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 2017 年本级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北戴河新区财政局局长 张赞松

(2018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新区管委委托，现将 2017 年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7 年，面对新的发展趋势，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在新区工委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年发展战略和主要目标，多措并举抓收入，优化结构保重点，深化改革提质效，服务经济促发展，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圆满完成了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收支预算目标，有力推动了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2017 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7 年，从新区具体情况出发，编制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并得到了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严格遵照执行，取得明显成效。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6790 万元，占预算的 117.5%，比上年增长（以下简称增长）30.2%。其中：税收收入 42144 万元，占预算的 112.9%，增长 69.8%；非税收入 14646 万元，占预算的 133.1%，增长 47.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43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5.2%，增长 47.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总计 17338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总计 146202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27180 万元。

——**政府性基金完成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105450 万元，占预算的 137.5%，增长 105.2%。政府性基金支出 10810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0.3%，增长 122.5%。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收入总计 15787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调出资金，支出总计 131189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26683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9071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425 万元，收入总计 3049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0717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净结余 9779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随着上级财政部门结算的批复，上述预算执行结果还会有所变动，届时将依照程序向市人大常委会予以报告决算情况。

二、2017 年预算执行成效显著

2017 年，新区管委坚决落实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和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以及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议意见，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坚持依法理财，加强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保障民生，全力支持发展，强化绩效导向，防范财政风险，为新区加快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全年教育支出 18084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团林实验学校和大蒲河小学，改造中小学运动场，新建新区第一小学食堂，加强中小学安全保障，落实原民办代课教师养老补助配套政策，招聘教师充实队伍等。

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3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救助补助，对符合规定的优抚对象、离休干部、军转干部、退役士兵给予抚恤优待，支持养老

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区级配套，对80岁以上老人发放生活补贴；支持就业和创业，进一步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保持医疗卫生投入力度。全年医疗卫生支出6803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45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到50元，支持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对农村原“赤脚医生”发放养老补助。

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全年公共安全支出3096万元，主要用于推进政法维稳工作，保障公安、交警、边防、消防等履职尽责，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加强暑期安全保障。

大力促进农村生活环境改善。全年支出17568万元，主要用于推进薛家营、南戴河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以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筹措资金5420万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惠及14个行政村；投入墓地建设资金1600万元，用于零散墓葬迁移及墓地集中区域建设。

加快推进生态修复和改善。全年投入生态治理资金5140万元，用于新区范围内大气、水体、噪声等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投入造林绿化资金3444万元，用于造林土地流转、防护林建设等造林绿化项目；投入退养补偿资金3000万元，用于戴河、洋河沿岸清退补偿，助力打造生态新区、绿色新区。投入1724万元，用于加强城乡环境整治，为旅发大会及“创城”工作打造良好基础。

着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一是坚持规划引领。充分发挥规划引领和龙头作用，全年安排规划编制经费1150万元，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编制新区各项规划，突出超前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二是破解要素制约。随着新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力度不断加大，财政统筹各类资金6亿元，集中用于土地征拆、收储，盘活土地资源，更好地促进新区产业发展壮

大。三是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超前。积极筹措 4.7 亿元资金，重点投向滨海新大道 D1 段、D2 段、D4 段改扩建工程、中心片区前程五街综合管廊工程、南戴河片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等，不断优化完善路网布局，提升改造基础设施环境，为新区招商引资和加快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四是加快示范区建设。全年安排 2 亿元用于推进医疗康养旅游小镇、薛家营城镇化示范区、大蒲河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日臻完善。五是多方筹措资金，用于主要街区美化亮化、提质改造，营造良好氛围，保障旅发大会顺利召开。

三、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财政管理

第一，拓展筹资渠道，全力促进建设发展。一是依法从严治税管费。严格执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密切关注收入进度，加强税源管控，加大综合治税工作力度，依法计征、依率计征，确保应收尽收。严格依法治税管费，严禁预收、多收，坚决杜绝“虚收、空转”，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政策支持。财政牵头，各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共争取沿海发展、新增债券、保障性安居工程、污水管网建设以及林业、渔业、文化等各类项目资金 8.26 亿元，为新区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三是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实施产业新城、团林污水处理厂、南戴河片区煤改电（PPP）项目，实现了模式创新，推进中心片区路网铺开建成，一批重点公共设施相继开工建设。四是探索国有企业市场化融资。获取秦皇岛银行贷款额度 3.2 亿元用于孵化器建设。

第二，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财政支出绩效。一是扎实推进预决算公开。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文件中关于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及时、完整、详尽、真实的在新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接受全社会督查。二是

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落实“八项规定”，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压减7.7%，实际执行结果同比下降22.7%。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支出。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加强重大项目投资决策管理，建立了管委会审概算财政审预算和决算的制度，力求降低基本建设成本；建立资金管理使用跟踪问效机制，开展“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督促问题整改。四是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对2016年企业养老保险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高度重视和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一是实行限额管理。在上级下达的债务限额之内，申请省级发行专项债，从总规模上控制风险。二是规范举债融资。首先通过政府债券方式举借政府债务；规范推广PPP模式，把支出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比例内；加强清理核查，杜绝和纠正违法违规举借融资行为。三是建立风险处置机制。出台《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加强风险预警，防范债务风险。四是维护政府信用。确保政府债务按时还本付息，恪守履约精神。

但是，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新区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一是税源不稳结构单一。主要是项目建设“零基”税收多，产业税收尚未形成，短期内难以支撑财政收入高速增长。二是重点项目支出缓慢。由于前期谋划不够，项目实施条件不成熟，形成了钱等项目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益。三是财政压力明显加大。主要是新区自有财力不足，加快建设发展基本配套和服务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大大加重了财政保障压力。四是融资难度明显增大。基本关闭了政府直接举借的所有通道，在很大程度上将制约开发建设速度。对此，我们将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和创新意识，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办法，努力加以解决。